**《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

（征求意见稿）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10

一、园林绿化类

《河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备注 | 实施 主体 |
| 1 |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 | 4402141 0Y000 | 《河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首违免罚 | 首次违法且占用城市绿地面积10平方米以下的 | 当场退出、恢复原状，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从轻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300元以上400元以下罚款 |  |
| 一般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100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4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 从重 | 擅自占用城市绿地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 | 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5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  |
| 2 | 在城市绿地内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的 | 4402141 1B000 | 《河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损毁树木5株以下的；对绿地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组织者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损毁树木5株以上10株以下的；对绿地造成损害1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组织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损毁树木10株以上的；对绿地造成损害10平方米以上的；所涉树木胸径50厘米以上的；导致树木死亡的 | 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对组织者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二、生活垃圾类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基本编码 | 设定 依据 | 处罚种类及幅度 | 裁量 阶次 | 适用条件 | 处罚标准 | 实施 主体 |
| 1 |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分类规定投放生活垃圾的 | 44021413N000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责令改正；多次违反投放规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未按分类规定投放累计2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未按分类规定投放累计3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按分类规定投放累计4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2 |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投放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的 | 44021413N000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 责令改正；多次违反投放规定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未按规定投放累计2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未按规定投放累计3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未按规定投放累计4次以上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 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3 |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和其它生产经营者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 4402141 0W00Y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数量在5桶（120L容量/桶）以下的，其它生产经营者首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数量在5桶（120L容量/桶）以上10桶（120L容量/桶）以下的，其它生产经营者再次违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产生餐厨垃圾的单位未将餐厨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数量在10桶（120L容量/桶）以上的，其它生产经营者3次以上违法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 4 |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畜禽的 | 4402141 0U00Y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单位处以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组织责任区域内的分类收集工作的 | 4402141 1L000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再次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6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和收集点，或者未做好分类收集容器维护和保持周边环境清洁的 | 4402140 YQ000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再次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指导、监督、检查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的 | 4402140 YW000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再次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8 |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按照规定将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的单位收集、运输、处理的 | 4402141 0R000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再次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逾期未改正的 | 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 | 4402140 YX000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5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或者滴漏污水的 | 4402141 0A000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或滴漏污水长度在50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或滴漏污水长度在500米以上1000米以下的 | 责令改正，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在运输过程中丢弃、撒漏生活垃圾或滴漏污水长度在1000米以上的 | 责令改正，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任何单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 4402141 0X00Y | 《河源市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从轻 | 首次违反本规定的 |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 |
| 一般 | 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3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 |  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

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园林管理类、生活垃圾类）“适用条件”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处罚标准”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在适用法定最高罚款额度时包括本数，其它情形不包括本数。